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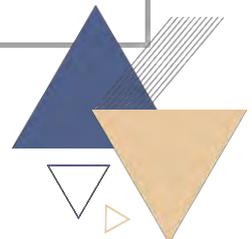


時間

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  
下午13:00起

地點

中油大樓國光廳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會議紀錄

記錄：李明陽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下午13:00起

貳、會議地點：中油大樓國光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參、出席人員：(簽到簿請詳見附件)

個人會員應出席人數 403 人，簽到 209 人(含委託 15 人)，請假 194 人。

團體會員代表應出席人數 103 人，簽到 69 人(含委託 17 人)，請假 34 人。

肆、列席人員：

伍、主席：王政松 理事長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捌、工作報告：(請詳見第6~36頁)

玖、討論事項：(請詳見第37~41頁)

壹拾、臨時動議：

散會

##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考
※	13:00~14:00	出席會員報到(簽到)	報到處	秘書處 工作人員
一	14:00~14:30	宣讀大會有效會員數，及應出席法定人數	中 油 大 樓 國 光 廳	
二		大會開始		
三		主席、貴賓致詞		
四	14:30~15:30	<b>報告事項：</b> 會務報告、專項委員會工作、及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資訊之相關報告案。		全 體 會 員
五		<b>討論提案：</b> 追認 112 年度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表、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員工待遇表等相關應交付大會討論事項。		
		<b>【為落實環保工作，會議手冊採無紙化，不另行印製，將改以現場投影方式進行。會員可於 12/11 至協會官網「最新消息」→「會務訊息」自行下載留存】</b>		
六	15:30~15:50	臨時動議、討論交流		
七	15:50~16:00	主席指裁示		
八	16:00~	合影、賦歸(領取伴手禮)		
備註	會員【出缺席回函暨委託書】，請於 12 月 5 日(星期四)前傳真回函(02)2516-5904，以方便統計人數並備開會伴手禮(每人乙份)。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年5月7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追認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會計師查核簽證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追認111年度之工作計畫，業務報告、員工待遇表、財務報表(包括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會計師查核簽證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追認112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	進行綜合討論，請在場會員向本會踴躍建議或分享，以推廣高爾夫運動。	相關建議現場業已答覆完畢，並持續性關注或轉予相關單位研析	依決議辦理	

## 捌、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第十二屆王政松理事長、34 位理事、11 位監事，係「國民體育法」106 年大幅修訂後，改由本會所有會員直選選出，以落實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立法目的。第十二屆理、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共計 4 年。

本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辦法、章程等規定，共計成立選訓、教練、裁判、運動員、紀律、申訴評議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等七個專項委員會。

協會置綜合組、國際組、競賽組、訓練組、行政組及會計等單位，以推動相關會務。於此，就協會的相關業務、專項委員會工作及組織架構，向所有會員報告，分述如下：



## (一)、會務報告

### 1. 第十二屆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理事 35 位、監事 11 位，均依規定擇日定期開會。依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第八次 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	√	√	√	√	√	√
2	吳憲紘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	√	請假	√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	請假	√	√	√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請假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請假	√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請假
11	何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請假	√	√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請假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	√	√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	√	√	√	√	請假	請假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請假
24	陳志忠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25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2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請假	√
27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第八次 聯席會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請假	√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	√	√	√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	√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 聯席會	第二次 聯席會	第三次 聯席會	第四次 聯席會	第五次 聯席會	第六次 聯席會	第七次 聯席會	第八次 聯席會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	√	√	√	√	√	√
2	何仲義	男	監事	√	√	√	√	√	√	√	請假
3	謝雪雲	女	監事	√	√	√	√	√	√	請假	√
4	張泳婕	女	監事	√	√	√	請假	請假	√	√	√
5	林賢三	男	監事	√	√	√	√	請假	√	√	√
6	賴麗敏	女	監事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勞碧明	女	監事	遞補賴麗敏監事			√	√	√	√	√
7	郭巨鋒	男	監事	√	請假	√	√	√	√	√	√
8	李金訓	男	監事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9	張明煜	男	監事	√	√	√	√	√	√	√	√
10	潘慧如	女	監事	√	√	√	√	√	√	√	√
11	楊竣勝	男	監事	√	請假	√	√	請假	√	√	√

## 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現職工作人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考
1	秘書長	呂美儀	女	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全般會務與政策方針擬定。	
2	副秘書長	賀嘉瑞	男	襄助秘書處競賽、訓練、國際、綜合組業務。	
3	副秘書長	陳澄瑄	女	襄助秘書處行政業務 一、會員管理。 二、工作計畫及其他經費核銷審核。 三、行政出納相關作業。	
4	國際組組長	黃冠博	男	一、國際賽事活動聯繫、協助國際賽務事宜。 二、選手出國及預算相關業務。 三、WHS 差點系統業務國際資訊聯繫。	
5	綜合組組長	李明陽	男	一、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 二、訪評工作業務綜整、協調與聯繫。 三、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資料綜整。	
6	行政組專員	李洋	男	一、擔任賽事、年度贊助商聯繫窗口，廠商贊助權益追蹤。 二、公文收發文、辦公室庶務。	
7	競賽組專員	陳廷庭	女	一、國內賽事統整籌辦、執行、核銷與結案。 二、賽事成績開立證明、培訓證核發作業。 三、協會官網管理	
8	訓練組專員	鄭淵元	男	一、國內集訓業務聯繫、安排與經費核銷 二、訓練計畫擬定、國內外集訓與代表隊出團業務 三、協會社群媒體操作、圖稿設計	
9	會計組	簡姝玲	女	一、會計、帳務之執行。 二、憑證管理及人事聘退之簽核。	

### 3. 2024 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2024 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高爾夫男子組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女子組於 8 月 7 日至 10 日在法國國家高爾夫球場舉辦。

我國男子職業選手潘政琮四回合 276 桿(-8)並列第 18 名，俞俊安四回合 288 桿(+4)第 52 名。女子職業選手徐薇凌四回合 283 桿(-5)並列第 8 名，錢珮芸四回合 286 桿(-2)並列 18 名。

本次巴黎奧運由陳茂仁副理事長率領秘書處成員賀嘉瑞、黃冠博與李明陽前往巴黎支援，也是我國奧運高爾夫項目有史以來首次建立國訓中心以外的後勤支援團隊。主要支援選手、教練以及桿弟於當地交通、膳宿、民生需求以及與中華奧會、國訓中心等單位聯繫，全力支持高爾夫代表隊。

### 4. 2024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2024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在泰國暹羅鄉村俱樂部舉辦。

吳純葳選手榮獲冠軍，累計 270 桿，寫下賽史最低桿-18 桿封后紀錄，並繼 2022 年黃亭瑄選手後，成為賽史上我國第二位亞太業餘球后。

林品杉選手與許淮茜選手四回合累積 289 桿(+1)並列第 37 名，廖信淳選手四回合累積 291 桿(+3)並列第 45 名，陳宥竹選手四回合累積 292 桿(+4)並列女子第 45 名，林潔恩選手兩回合 152 桿(+8)未晉級。

### 5. 2023 世界業餘錦標賽-聖托盃：

2023 世界業餘錦標賽-聖托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高爾夫俱樂部舉辦。

許淮茜選手四回合 275 桿(-13)獲得女子個人第一名，廖信淳選手四回合 292 桿(+4)並列第 51 名、黃亭瑄四回合 293 桿(+5)並列第 54 名，女子團體我國以 588 桿(-18)獲得第二名。刷新我國在這項創立 30 屆以來、全球最高級的業餘隊際賽事的最高成就。

### 6. 2023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

2023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在中國西湖國際球場舉辦。

我國男子職業選手洪健堯以四回合 264 桿(-24)獲男子個人賽銅牌，睽違 9 年台灣選手再度於亞運奪牌。

男子業餘選手蘇晉弘四回合 283 桿(-5)並列第 30 名，職業選手王偉軒四回合 289 桿(+1)並列第 37 名，葉昱辰選手兩回合 147 桿未晉級，男子團體我國以 833 桿(-31)獲第八名。

女子業餘選手黃亭瑄四回合 286 桿(-2)並列第 14 名，職業選手錢珮芸四回合 289 桿(+1)第 17 名，蔡佩穎選手兩回合 142 桿未晉級，女子團體我國以 569 桿(-7)獲第六名。

## 7. 海外移地訓練：

### 112 年：

美國移地訓練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由本會國家一隊以賽代訓模式進行訓練。國家一隊成員陳季群、林士軒於第 75 屆美國青少年錦標賽 75th US JR Amateur Championship 打入 64 強，陳季群於 32 強止步，創下近年我國選手於此賽事最佳成績。林士軒選手突破美國業餘資格賽，獲得正賽資格。

國家二隊陳宥竹獲得美國 AJGA 青少年高球協會主辦的美津濃青少年高球錦標賽女子組冠軍；蔡宜儒獲得美國 FCG 卡拉威青少年世界錦標賽 15-18 歲組冠軍；國家三隊林品杉 AJGA 賽事 Fresno Clovis CVB 獲得冠軍，成績斐然。

### 113 年：

泰國移地訓練於 113 年 1 月舉辦，本會國家一隊首次與韓國國家隊及泰國國家隊進行三國共同競賽及強化訓練，訓練地點為亞巡賽考試比賽場第一關的國際級球場 Grand Prix Golf Country Club。

美國移地訓練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本會延續暑期前往美國移地訓練的政策目標，國家一隊選手於六月份起至佛羅里達進行兩周訓練後，以賽代訓的模式參加美國業餘錦標賽、美國女子業餘錦標

賽、美國青少年業餘錦標賽、美國青少女業餘錦標賽等四大業餘賽事資格賽。

陳宥竹選手美國青少年女子業餘錦標賽正賽兩回合(+7)未晉級，林潔恩選手美國青少年女子業餘錦標賽正賽兩回合(+8)未晉級、美國女子業餘錦標賽正賽兩回合(+18)未晉級，陳宣佺選手美國青少年錦標賽 64 強輸給 Lev Grinberg、美國業餘錦標賽-資格賽(複賽)未晉級，林品杉選手美國青少年女子業餘錦標賽-資格賽未晉級。

## 8. 台日兩國高爾夫交流：

### (1) 台日高爾夫協會首次正式交流

王政松理事長 113 年 10 月 12 日率領本會陳茂仁副理事長、鄭美琦副理事長、翁肇喜首席顧問、張崇遠顧問、廖義芳理事、賴志明理事等前往日本，和日本高爾夫協會池谷正成會長進行首次交流訪問。針對賽事合作、青少年選手培訓、參賽選手的名額保障、教練與球員的培訓交流等進行討論也達成部分共識，希望建立良好溝通橋梁，未來透過實質互動，促進兩國高爾夫的普及與發展。

另外針對體育觀光議題，熊本縣高球協會以及東京、茨城、福島、福岡等地方高球協會領導人均與本會聯繫。福島縣參議員森雅子於 113 年 7 月拜訪本會就高爾夫觀光旅遊、消費等議題交換意見，作為未來冬季來台打球的選擇。

### (2) 日本熊本高爾夫協會參訪團

日本熊本高爾夫協會邀請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至熊本參訪。本會由陳茂仁副理事長、林果兒副理事長及廖義芳理事代表出訪。熊本高爾夫協會由小杉康之會長率協會重要幹部藤本賢治副會長、橫瀨修一副會長、島田源太與協會理事及事務局長等人與本會成員交流。期待未來兩會在培訓、參訪、賽務等有更進一步來往。

### (3) 日本笠間市 Snag Golf 交流賽

日本笠間市邀請本會基層扎根小學台北市立濱江國小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前往笠間市與當地學生進行 Snag Golf 交流賽，

由本會林果兒副理事長、吳見亨理事帶隊前往，為本會及笠間市展開高爾夫交流與合作。

## 9.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 (1) 2025 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於信誼高爾夫球場舉辦，目前已取得球場同意回函，雙方討論進一步合作模式。官方飯店接洽中，外國選手已於 10 月於日本參加亞太業餘賽事邀請外籍選手告知賽事時間，同時已列入亞太高協行事曆內，向各亞太國家會員周知本場賽事，預期將邀請 12~15 國外國選手參與。

### (2)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於高雄高爾夫俱樂部舉辦，共有 15 國 107 位選手競技，其中外國選手 14 國 41 人，創下參賽國家最多的一屆，也是首次移師南部舉行，象徵我國高球全新布局，均衡發展。

陳宥竹選手以四回合 285 桿(-3)榮獲女子個人冠軍，吳丞軒與陳宣佺選手前兩回合以 296 桿獲得男子團體冠軍。

### (3) 2023 第三十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於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舉辦，此次賽事因雨延賽多次，經裁判長決議 54 洞三回合完成比賽。

張婷諭選手以三回合共 216 桿(+3)榮獲女子個人冠軍，陳侶儒與吳純葳選手獲得女子團體冠軍，蘇晉弘與陳佑宇選手獲得男子團體亞軍。

## 10.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 (1) 2025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預計於 114 年舉辦，本賽事為我國唯一針對青少年舉辦之國際賽事。擬邀請國內外業餘青少年選手參與，台灣青少年公開賽目的在深耕高爾夫運動，提供各國優秀選手磨練技術和交流文化的環境，促進青少年高爾夫之國際學習與開拓格局。

## **(2) 2024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辦，本賽事與台灣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共同主辦，總參賽人數達 270 人，改寫我國青少年高球賽紀錄，盛況空前。

## **(3) 2023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於美麗華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辦，本賽事與台灣高爾夫運動推廣協會共同主辦。本屆為進一步與國際接軌，首次在 A、B 組規定選手自行揸球袋或拉球車下場。

## **11. 2025 台灣盃社會人高爾夫公開賽：**

本會預計於 114 年舉辦 2025 第 1 屆台灣盃社會人高爾夫公開賽，擬邀請國內外熱愛高爾夫運動的壯年球友一同參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指引，預計邀請來自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球友，採進行 2 場地各打 1 回合共 36 洞賽事。參與主要以業餘球友為主，希冀在壯年運動會舉辦完後，延續參賽的熱潮。

## **12. 本會倉庫搬遷：**

本會位於三峽之倉庫因廠房需進行搬遷，向本會告知需清空。經協調後，本會與達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同意本會放置倉庫用品，並協調搬家公司搬遷完竣。

## **13. 本會與球場事業協進會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於 10 月 15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20 號裁定駁回對造上訴，內容如下：對造並未敘明原判決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難認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美國高協(USGA)回函，也無從認定美國高協曾經同意或承認授權對造進行差點評鑑，因此以裁定駁回對造的上訴，本案也因最高法院駁回對造上訴而告終結。

##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 1. 各專項委員會名單：

本會依國體法第 40 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4 條等規定，成立選訓、裁判、教練、紀律、運動員、申訴評議及運動禁藥管制等七個專項委員會(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8048 號函)，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名冊如下：

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職稱	姓名	資歷	備註
選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茂仁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前會長、中華高協副理事長、國策顧問	
	副主任委員	陳惠娟	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執行長	
	委員	何敏	中華高協理事、高爾夫球場學會理事長、前教育部體育司科長	
	委員	何仲義	R&A 裁判資格、中華高協及職業賽事活動裁判	
	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專技副教授、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李瑞慧	中華高協 A 級教練	
	委員	高尚宏	中華高協理事、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2002 釜山亞運團體金牌	
	委員	張至滿	中華高協理事、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秘書長、前教育部體育司科長	
	委員	張泳婕	中華高協監事、晶鉢商貿公司總經理	
教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定衡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專技副教授、國家代表隊教練	
	副主任委員	高尚宏	中華高協理事、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2002 釜山亞運團體金牌	
	委員	吳見亨	中華高協 B 級教練、台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理事長	
	委員	翁子璇	中華高協理事、裙襪搖搖基金會中區執行長、TLPGA 副理事長	
	委員	陳惠娟	裙襪搖搖高爾夫基金會執行長	
	委員	楊芯媛	中華高協 A 級教練、國立體育大學博士	
	委員	鄭誠諒	中華高協理事、國立體育大學助理教授暨體育處組長、2002 釜山亞運團體金牌	

**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職稱	姓名	資歷	備註
裁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仲義	R&A 裁判資格、中華高協 A 級裁判、中華高協及職業賽事活動裁判	
	副主任委員	何 敏	中華高協理事、高爾夫球場學會理事長、前教育部體育司科長	
	委員	吳郁文	中華高協 A 級裁判	
	委員	邱伶珠	中華高協 A 級裁判	
	委員	黃秀琴	R&A 裁判資格	
	委員	楊芯媛	中華高協 A 級教練、國立體育大學博士、R&A 裁判資格	
	委員	趙慕濤	R&A 裁判資格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	吳憲紘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總經理、中華高協團體理事	
	副召集人	陳建甫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理事長、中華高協團體理事	
	委員	何仲義	R&A 裁判資格、中華高協及職業賽事活動裁判	
	委員	洪堯欽	執業律師	
	委員	楊芯媛	中華高協 A 級教練、國立體育大學博士	
	委員	錢佩芸	LPGA 選手	
	委員	謝雪雲	裙襪基金會董事、長榮航空課長	
運動員委員會	召集人	陳榮興	中華高協理事、TPGA 理事長	
	副召集人	鄭美琦	高爾夫教練、TLPGA 第六屆理事長	
	委員	翁子璇	中華高協理事、裙襪搖搖基金會中區執行長、TLPGA 副理事長	
	委員	高尚宏	中華高協理事、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2002 釜山亞運團體金牌	
	委員	許立朋	職業高爾夫選手、亞青盃國手	
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	何 敏	中華高協理事、高爾夫球場學會理事長、前教育部體育司科長	
	委員	洪堯欽	執業律師	

**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職稱	姓名	資歷	備註
	委員	翁子璇	中華高協理事、裙襪搖搖基金會中區執行長、TLPGA 副理事長	
	委員	高尚宏	中華高協理事、2020 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2002 釜山亞運團體金牌	
	委員	陳茂仁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前會長、中華高協副理事長、國策顧問	
	委員	陳建甫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理事長、中華高協團體理事	
	委員	賀嘉瑞	中華高協副秘書長	
	委員	劉美雲	中華高協監事長、津合公司總經理	
	委員	錢佩芸	LPGA 選手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召集人	洪堯欽	執業律師	
	副召集人	詹貴惠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組組長、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委員	許美智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審議委員會主委、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	
	委員	曾文培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管制基金會委員	
	委員	賀嘉瑞	中華高協副秘書長	
	委員	簡雄飛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預防醫學暨社區醫學部社區副院長	

## 2. 專項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112年5月~113年11月)

項次	專項委員會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會議決議業已呈報理監事會議
1	裁判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八次會議	112/05/11	請本會會員點閱官網：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臺教授體字第1120031669號函) <a href="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672.html">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672.html</a>
2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會議	112/05/22	
3	教練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會議	112/06/08	
4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會議	112/06/13	
5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會議	112/06/29	
6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會議	112/07/04	
7	教練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五次會議	112/07/11	
8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會議	112/07/20	
9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會議	112/08/09	
10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	112/08/28	
11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112/10/12	
12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四次會議	112/10/18	
13	裁判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	112/11/02	請本會會員點閱官網：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臺教授體字第1130012335號函) <a href="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869.html">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869.html</a>
14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會議	112/11/20	
15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會議	112/12/11	
16	教練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六次會議	112/12/12	
17	裁判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十次會議	112/12/18	
18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會議	112/12/29	
19	教練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七次會議	113/01/02	
20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八次會議	113/01/26	
21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會議	113/02/20	
22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次會議	113/03/14	請本會會員點閱官網：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臺教授體字第1130028991號函) <a href="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946.html">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946.html</a>
23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一次會議	113/05/17	
24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113/06/13	
25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三次會議	113/06/25	請本會會員點閱官網： 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已送體育署) <a href="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3020.html">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3020.html</a>
26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四次會議	113/09/24	
27	選訓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三十五次會議	113/11/07	
28	教練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八次會議	113/11/15	
29	運動員委員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	113/11/21	

### (三)、各組業務報告

#### 訓練組

#### 112年~113年度代表隊及培訓情形 (資料範圍：112年5月~113年11月)

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及成立，為王理事長上任後積極推動改革的重點工作；國家隊成立後將邀請國、內外優秀教練群進行密集訓練，並期藉由政府部門、協會及民間企業贊助資源，重新全力培訓代表隊選手，提升選手國外參賽成績。

#### 1. 112年國家隊名單名冊如下

##### a. 國家培訓隊(國家一隊)

蘇晉弘、陳季群、林士軒、郭時雨、陳佑宇、吳丞軒  
黃亭瑄、洪阡瑋、陳侶儒、廖信淳、張婷諭、吳純葳

##### b. 潛力培訓隊(國家二隊)

游玄安、賴昱揚、胡宇棠、許翔智、陳瑋利、黃凱駿、高隆睿  
陳宥竹、陳薇安、汪天茵、劉宜蓁、盧芊卉、蔡宜儒、曾芷盈

##### c. 青年培訓隊(國家三隊)

謝承洧、許柏丞、張睿洋、施榮緯、施友翔、王宥鈞  
林潔恩、陳襄、林品杉、曹恩婕、詹可米、王詠蓁

#### 2. 112年培訓辦理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訓練地點	起訖日期	教練		選手		備註
				男	女	男	女	
1	海外集中訓練	美國	6/18-7/31			4	4	國家一隊
2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9/11-9/15	4	1		12	國家一、二、三隊
3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0/9-10/13	3	1		12	國家二、三隊
4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1/6-11/10	4	1	10		國家二、三隊
5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1/13-11/17	3	2		11	國家二、三隊

### 3. 113 年國家隊名單名冊如下

#### a. 國家培訓隊(國家一隊)

謝承洧、陳宣倫、吳丞軒、高隆睿、陳又勁、黃凱駿  
陳宥竹、林潔恩、林品杉、謝秉樺、張婷諭、曾芷盈

#### b. 潛力培訓隊(國家二隊)

胡宇棠、商凱程、吳易軒、施友翔、黃仁杰、王羽詮  
陳襄、黃品菲、蔡宜儒、汪天茵、劉宜蓁、吳純葳

#### c. 青年培訓隊(國家三隊)

陳永荃、王靖嘉、郭時祈、謝曜宇、沈彥宇、蔡宇泓  
王詠蓁、詹培薇、黃翎芳、胡嘉欣、劉元蕎、林曦懷

### 4. 113 年培訓辦理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訓練地點	起訖日期	教練		選手		備註
				男	女	男	女	
1	海外集中訓練	泰國	1/27-2/5	2		6	2	國家一隊
2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2/20-2/23	2	1	12	0	國家二、三隊
3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3/5-3/8	2	1		10	國家二、三隊
4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4/3-4/6	2	1	6	5	國家一隊
5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4/29-5/3	3	1	11		國家二、三隊
6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5/21-5/24	4	1	6	6	國家一隊
7	海外集中訓練	美國	6/5-6/29			6	6	國家一隊
8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8/13-8/16	2	1		12	國家二、三隊
9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8/26-8/30	2	1	12		國家二、三隊
10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9/16-9/20	2	1		12	國家二、三隊
11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0/7-10/11	2	1	12		國家二、三隊
12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0/21-10/26	2	1	6	6	國家一隊
13	國內集中訓練	台灣	11/18-11/22	2	1		12	國家二、三隊

## 國際組

112 年~113 年度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成績 (資料範圍：112 年 5 月~113 年 11 月)

### 1. 112 年國際賽事與選手成績

項次	賽事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	2023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5/16-5/18	菲律賓 馬尼拉	教練 高嘉鴻		許柏丞 1 謝承洧 T12 陳襄 10 林潔恩 15
				許柏丞 謝承洧	陳襄 林潔恩	
2	2023 三十週年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5/30-6/2	台灣	教練 鄭誠諒		林士軒 6 陳季群 9 陳侶儒 2 吳純葳 18
				林士軒 陳季群	吳純葳 陳侶儒	
3	2023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6/8-6/11	日本	教練 黃壁洵		黃亭瑄 T41
					黃亭瑄	
4	2023 第 64 屆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	6/13-6/16	日本	教練 張創宇		廖信淳 T26 吳純葳 T61
					吳純葳 廖信淳	
5	2023 第 107 屆日本男子業餘錦標賽	6/27-6/30	日本	教練 黃壁洵		陳季群 T13 蘇晉弘 T27
				蘇晉弘 陳季群		
6	新加坡業餘錦標賽	7/17-7/21	新加坡	教練 楊芯媛		陳瑋利 25 許翔智 33 盧芊卉 8 陳襄 10
				陳瑋利 許翔智	盧芊卉 陳襄	
7	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8/1/8/4	加拿大	教練 高嘉鴻		蘇晉弘 T54 林士軒 MC
				蘇晉弘 林士軒		
8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8/16-8/18	日本	領隊 黃冠博		謝承洧 4 高隆睿 T47 張婷諭 T18 詹可米 MC
				謝承洧 高隆睿	張婷諭 詹可米	
9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豐田盃資格賽)	9/19-9/21	韓國	教練 蔡定宏		高隆睿 4 陳又勁 4 林上予 4 黃仁杰 4 男子團體 4 陳薇安 3 盧芊卉 3 蔡宜儒 3 女子團體 3
				高隆睿 陳又勁 林上予 黃仁杰	陳薇安 盧芊卉 蔡宜儒	

項次	賽事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0	2023 第 19 屆杭州 亞洲運動會	9/21-9/24	中國	教練 宋定衡 教練 鄭誠諒		洪健堯銅牌 王偉軒 37 葉昱辰 MC 蘇晉弘 30 男子團體 8 錢佩芸 17 蔡佩穎 MC 黃亭瑄 14 女子團體 6
				洪健堯 王偉軒 葉昱辰 蘇晉弘	錢佩芸 蔡佩穎 黃亭瑄	
11	世界女子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10/2-10/7	加拿大	教練 楊芯媛		張婷諭 T44 吳純葳 16 洪阡璋 66
					張婷諭 吳純葳 洪阡璋	
12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艾森豪盃/聖托盃	10/14-10/29	阿布達比	教練 張創宇 領隊 黃冠博		林銓泰 T30 蘇晉弘 T64 陳季群 T75 男子團體 T17 黃亭瑄 T54 廖信淳 T51 許淮茜 1 女子團體 2
				林銓泰 蘇晉弘 陳季群	黃亭瑄 廖信淳 許淮茜	
13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賽	10/17/10/20	泰國	教練 吳致誼		黃凱駿 T25 王宥鈞 T27 林品杉 14 陳襄 38
				黃凱駿 王宥鈞	林品杉 陳襄	
14	亞太業餘錦標賽	10/22-10/30	澳洲	教練 徐易騰 領隊 黃冠博		林銓泰 4 蘇晉弘 T39 陳季群 T31 林士軒 MC 陳佑宇 MC 謝承洧 T21 葉佳胤 T56
				林銓泰 蘇晉弘 陳季群 林士軒 陳佑宇 謝承洧 葉佳胤		
15	佛度盃歐洲區總決賽	11/21-11/23	阿布達比	教練 蔡叢宇		郭瑜恬 T3
					郭瑜恬	

## 2. 113 年國際賽事與選手成績

項次	賽事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	澳洲業餘名人賽	1/9-1/12	墨爾本	教練 楊芯媛		高隆睿 MC 吳丞軒 MC 謝秉樺 12 陳宥竹 T9
				高隆睿 吳丞軒	謝秉樺 陳宥竹	
2	澳洲業餘錦標賽	1/15-1/19	墨爾本	領隊 黃冠博		高隆睿 MC 吳丞軒 MC 吳純葳 T11 謝秉樺 MC
				高隆睿 吳丞軒	吳純葳 謝秉樺	
3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2/1-2/4	泰國	教練 吳致誼	吳純葳 許淮茜 廖信淳 陳宥竹 林品杉 林潔恩	吳純葳 1 許淮茜 T37 廖信淳 T42 陳宥竹 T45 林品杉 T37 林潔恩 MC
				領隊 黃冠博		
4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3/20-3/23	紐西蘭	教練 楊芯媛	吳純葳 謝秉樺 廖信淳	廖信淳 T12 謝秉樺 T15 吳純葳 T27 女子團體第六
				領隊 黃冠博		
5	2024 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聲寶	4/9-4/12	台灣	教練 宋定衡		吳丞軒 陳宣佺 男子團體冠軍 謝秉樺 林潔恩 女子團體第五
				吳丞軒 陳宣佺	謝秉樺 林潔恩	
6	2024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4/19-4/21	日本	教練 林佳緒		高隆睿 T27 陳宥竹 T30
				高隆睿	陳宥竹	
7	2024 第 21 屆台、日、韓睦鄰盃	4/24-4/26	韓國	教練 宋定衡	陳宥竹 謝秉樺 林潔恩 林品杉	男子團體第三 女子團體第三
				領隊 黃冠博		
8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6/5-6/9	日本	教練 張創宇		汪天茵 MC
					汪天茵	

項次	賽事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9	日本業餘錦標賽(女子)	6/11-6/14	日本	教練 曾秀鳳		張婷諭 MC
					張婷諭	
10	日本業餘錦標賽(男子)	6/25-6/28	日本	教練 高嘉鴻		謝承洧 T60
				謝承洧		
11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7/1-7/5	新加坡	教練 張創宇		黃仁杰 23 謝承洧 41 張婷諭 7 汪天茵 12
				黃仁杰 謝承洧	張婷諭 汪天茵	
12	R&A 青少年公開賽	7/13-7/19	英國	領隊 黃冠博		郭時祈 14 詹培薇 T12
				郭時祈	郭時祈	
13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8/1-8/4 8/7-8/10	法國	教練 楊芯媛		俞俊安 52 潘政琮 T18 徐薇凌 T8 錢珮芸 T18
				俞俊安 潘政琮	錢珮芸 徐薇凌	
14	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7/30-8/2	加拿大	教練 高嘉鴻		張婷諭 T39 曾芷盈 MC
					張婷諭 曾芷盈	
15	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8/5-8/8	加拿大	教練 張淵凱		胡宇棠 88 謝承洧 MC
				胡宇棠 謝承洧		
16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8/14-8/16	日本	教練 吳致誼		謝承洧 T122 謝曜宇 T44 曾芷盈 T105 謝秉樺 T20
				謝承洧 謝曜宇	曾芷盈 謝秉樺	
17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8/14-8/16	台灣			簡堃祐 男子 E 組冠軍 鄭以心 女子 C 組冠軍
18	韓國業餘錦標賽	9/3-9/6	韓國	領隊 黃冠博		謝承洧 T33 高隆睿 T33
				謝承洧 高隆睿		

項次	賽事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9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 際錦標賽(豐田盃資格 賽)	9/24-9/26	韓國	教練 楊芯媛		郭時祈 13 施友翔 11 胡宇棠 15 團體第 5 王詠蓁 13 曾芷盈 T14 詹培薇 T14 團體第 5
				郭時祈 施友翔 胡宇棠	王詠蓁 曾芷盈 詹培薇	
20	世界女子青少年高 爾夫錦標賽	9/30-10/5	加拿大	教練 林佳緒		林潔恩 T7 林品杉 T23 謝秉樺 47 團體第 6
					林潔恩 林品杉 謝秉樺	
21	亞太業餘錦標賽	10/3-6	日本	教練 鄭誠諒 領隊 黃冠博		蕭育楷 42 陳季群 T16 謝承洧 T47 陳宣佺 T53 謝睿哲 55 林士軒 MC
				蕭育楷 陳季群 謝承洧 陳宣佺 謝睿哲 林士軒		
22	野村盃-亞太高爾夫 隊際錦標賽	10/15-18	越南	教練 蔡叢宇 領隊 黃冠博		謝承洧 25 高隆睿 29 陳又勁 38 團體第 13
				謝承洧 高隆睿 陳又勁		

## 競賽組

112 年~113 年度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成績 (資料範圍：112 年 5 月~113 年 11 月)

### 1. 112 年國內賽事辦理情形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2 年 5 月分區公 開、A、B 組月賽 (北區)	4/26-4/28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徐兆維	229
				男 A 冠軍	林士軒	224
				男 B 冠軍	沈彥宇	235
				女公開冠軍	林梓璇	250
				女 A 冠軍	佐佐木郁乃	239
				女 B 冠軍	吳雙	248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2	112年5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中區)	4/26-4/28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羅譜澄	248
				男A冠軍	張軒愷	219
				男B冠軍	蔡宇泓	237
				女公開冠軍	江曉春	236
				女A冠軍	張婷諭	226
				女B冠軍	詹培薇	232
3	112年5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南區)	5/2-5/4	嘉南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沈元富	220
				男A冠軍	陳又勁	212
				男B冠軍	王子睿	217
				女公開冠軍	郭瑜恬	216
				女A冠軍	柳妍	230
				女B冠軍	劉依依	234
4	112年5月分區C、D組月賽(北區)	4/24-4/25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男C冠軍	袁崇智	167
				男D冠軍	劉子易	163
				女C冠軍	吳雙	145
				女D冠軍	張云馨	164
5	112年5月分區C、D組月賽(中區)	4/27-4/28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男C冠軍	駱守維	154
				男D冠軍	蔡天富	175
				女C冠軍	蔡沁玲	156
				女D冠軍	蔡雨晴	183
6	112年5月分區C、D組月賽(南區)	5/3-5/4	嘉南高爾夫球場	男C冠軍	王宥翔	163
				男D冠軍	洪廣彥	172
				女C冠軍	李宥萱	161
				女D冠軍	林辰昕	166
7	112年5月分區C、D組東區月賽	5/8-5/9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C冠軍	鄭鈞耀	172
				男D冠軍	李俊濤	178
				女C冠軍	蔡沁玲	167
				女D冠軍	楊喻丞	208
8	112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6/6-6/9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	男子總冠軍	葉佳胤	288
				男公開冠軍	張簡克諺	293
				男A冠軍	高隆睿	295
				男B冠軍	謝承洧	298
				女子總冠軍	盧芊卉	301
				女公開冠軍	江曉春	326
				女A冠軍	陳薇安	310
女B冠軍	陳襄	304				
9	112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6/13-6/14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高男個人冠軍	袁崇智	167
				中男個人冠軍	陳楷翔	161
				低男個人冠軍	蔡天富	70
				高女個人冠軍	李妍嬉	157
				中女個人冠軍	呂奕潔	178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低女個人冠軍	劉心心	90
				高男團體冠軍	靜心國小	364
				中男團體冠軍	台北美國	338
				低男團體冠軍	頭汴國小	194
10	112年8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北區)	8/2-8/4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陳佑宇	201
				男A冠軍	施榮緯	217
				男B冠軍	王宥鈞	217
				女公開冠軍	葉家儒	218
				女A冠軍	黃翎瑄	230
				女B冠軍	劉元蕎	229
11	112年8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中區)	8/2-8/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李睿紳	213
				男A冠軍	詹翊正	222
				男B冠軍	蔡宇泓	226
				女公開冠軍	江曉春	231
				女A冠軍	陳佩琳	217
				女B冠軍	史以樂	247
12	112年8月分區公開、A、B組月賽(南區)	8/1-8/3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18
				男A冠軍	高隆睿	217
				男B冠軍	王子睿	230
				女公開冠軍	陳盈臻	267
				女A冠軍	黃品菲	231
				女B冠軍	王靖衣	242
13	112年8月分區C、D組月賽(北區)	7/31-8/1	老爺關西高爾夫俱樂部	男C冠軍	黃振翔	157
				男D冠軍	翁三千	172
				女C冠軍	張可函	159
				女D冠軍	張喻晴	177
14	112年8月分區C、D組月賽(中區)	8/3-8/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C冠軍	陳楷翔	168
				男D冠軍	洪毅愷	160
				女C冠軍	蔡沁玲	148
				女D冠軍	吳欣盈	189
15	112年8月分區C、D組月賽(南區)	8/2-8/3	信誼高爾夫球場	男C冠軍	李至祐	160
				男D冠軍	洪廣彥	164
				女C冠軍	胡妮妮	153
				女D冠軍	劉士瑄	175
16	112年8月分區C、D組東區月賽	8/7-8/8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C冠軍	李致勳	166
				男D冠軍	李俊濤	161
				女C冠軍	葉芮莎	192
				女D冠軍	楊喻丞	198
17	112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9/5-9/8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男子總冠軍	陳佑宇	218
				男公開冠軍	林薪祐	228
				男A冠軍	吳易軒	221
				男B冠軍	王宥鈞	226
				女子總冠軍	吳純葳	218
				女公開冠軍	徐嬾慧	242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女 A 冠軍	陳襄	220
				女 B 冠軍	謝秉樺	229
18	112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9/19-9/20	南寶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冠軍	林子人	154
				中男個人冠軍	蔡天富	175
				低男個人冠軍	簡莖祐	71
				高女個人冠軍	林曦臨	149
				中女個人冠軍	楊喻丞	173
				低女個人冠軍	劉心心	86
				高男團體冠軍	中信國際	390
				高女團體冠軍	麗林國小	304
				低男團體冠軍	寶仁國小	229
19	112 學年度第 20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10/3-10/6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國中男子組個人冠軍	張晉嘉	218
				國中女子組個人冠軍	謝秉樺	215
				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	新興國中	471
				國中女子組團體冠軍	佳林國中	313
20	112 年 11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北區)	11/1-11/3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廖庭毅	219
				男 A 冠軍	吳丞軒	224
				男 B 冠軍	卓鈺得	236
				女公開冠軍	葉家儒	230
				女 A 冠軍	陳薇安	218
				女 B 冠軍	黃翎芳	242
21	112 年 11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中區)	11/8-11/10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謝東晏	238
				男 A 冠軍	謝睿哲	220
				男 B 冠軍	田倫弘	221
				女 A 冠軍	陳詩婷	222
				女 B 冠軍	林潔恩	216
22	112 年 11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南區)	10/31-11/2	台南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17
				男 A 冠軍	黃仁杰	207
				男 B 冠軍	林柏赫	222
				女 A 冠軍	柳妍	237
				女 B 冠軍	莊蓁妮	235
23	112 年 11 月分區 C、D 組月賽(北區)	10/30-10/31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馬郁傑	152
				男 D 冠軍	古朗齊	154
				女 C 冠軍	徐書宥	163
				女 D 冠軍	呂奕潔	178
24	112 年 11 月分區 C、D 組月賽(中區)	11/8-11/10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 C 冠軍	辛品毅	152
				男 D 冠軍	林睿紳	153
				女 C 冠軍	江婕安	151
				女 D 冠軍	吳欣盈	175
25		11/1-11/2	台南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蔡哲宇	165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12 年 11 月分區 C、D 組月賽 (南區)			男 D 冠軍	洪廣彥	162
				女 C 冠軍	杜佳妍	165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79
26	112 年 11 月分區 C、D 組東區月賽	11/6-11/7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王御愷	171
				男 D 冠軍	邱旭謙	161
				女 C 冠軍	葉芮莎	174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96
27	112 學年度第 20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高中組)	11/21-11/24	霧峰高爾夫球場	高中男子組個人冠軍	羅友成	280
				高中女子組個人冠軍	張婷諭	291
				高中男子組團體冠軍	和平高中	453
				高中女子組團體冠軍	和平高中 A	295
28	112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11/28-11/29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冠軍	駱守維	159
				中男個人冠軍	蔡天富	165
				低男個人冠軍	蔡沐辰	74
				高女個人冠軍	李妍嬉	149
				中女個人冠軍	吳欣盈	173
				低女個人冠軍	劉心心	80
				高男團體冠軍	中信教育	391
				中女團體冠軍	南郭國小	364
29	112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12/4-12/7	南寶高爾夫球場	男子總冠軍	吳丞軒	274
				男公開冠軍	黃至翊	292
				男 A 冠軍	陳宣佺	279
				男 B 冠軍	陳永荃	305
				女子總冠軍	吳純葳	286
				女公開冠軍	唐爾岑	328
				女 A 冠軍	林品杉	289
				女 B 冠軍	謝秉樺	292

## 2.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1	112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決賽	10/20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第一名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謝怡欣 許恆謙 林宏冀 陳芄宇
				第二名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叡 吳欣盈 黃筠捷 吳欣卉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第三名	南投縣碧峰國民小學	羅上暘 史文忠 吳威宏 韓承霖
				第四名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小學	劉睿恩 蕭子翔 郭宸維 劉士瑄

### 3. 113 年國內賽事辦理情形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3 年 2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北區)	1/31-2/2	礁溪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溫新	221
				男 A 冠軍	方彥儒	227
				男 B 冠軍	沈彥宇	224
				女公開冠軍	唐爾岑	228
				女 A 冠軍	陳芸禾	224
				女 B 冠軍	李妍嬉	241
2	113 年 2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中區)	1/31-2/2	霧峰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林楷傑	237
				男 A 冠軍	鄧陳錡	220
				男 B 冠軍	田倫弘	238
				女 A 冠軍	陳詩婷	231
				女 B 冠軍	古妮瑾	241
3	113 年 2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南區)	1/30-2/1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24
				男 A 冠軍	林上予	223
				男 B 冠軍	林柏赫	237
				女公開冠軍	郭瑜恬	235
				女 B 冠軍	劉依依	245
4	113 年 2 月分區 C、D 組月賽(北區)	1/29-1/30	礁溪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陳楷翔	145
				男 D 冠軍	黃上恩	165
				女 C 冠軍	鄭以心	160
				女 D 冠軍	吳欣盈	187
5	113 年 2 月分區 C、D 組月賽(中區)	2/1-2/2	霧峰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陳楷翔	165
				男 D 冠軍	林睿紳	156
				女 C 冠軍	蔡雨晴	150
				女 D 冠軍	張茲喬	189
6	113 年 2 月分區 C、D 組月賽(南區)	1/31-2/1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李壬甫	163
				男 D 冠軍	簡堃祐	161
				女 C 冠軍	吳宜柔	165
				女 D 冠軍	劉士瑄	184
7	113 年 2 月分區 C、D 組東區月賽	1/22-1/23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劉子易	164
				男 D 冠軍	黃上恩	160
				女 C 冠軍	張芷綺	167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92
8	112 學年度第十五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3/19-3/20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冠軍	林子人	156
				中男個人冠軍	謝昀希	161
				低男個人冠軍	蔡沐辰	70
				高女個人冠軍	林曦懷	145
				中女個人冠軍	鄭雅葳	167
				低女個人冠軍	蔡博暄	83
				高男團體冠軍	台北美國	330
				中男團體冠軍	頭汴國小	446
				中女團體冠軍	南郭國小	351
				低男團體冠軍	頭汴國小	206
9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3/26-3/29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冠軍	陳宣佺	281
				女子組冠軍	林潔恩	286
10	113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北區）	4/24-4/26	台北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張忠楊	75
				男 A 冠軍	張晉嘉	75
				男 B 冠軍	洪震	82
				女公開冠軍	徐嬾慧	84
				女 A 冠軍	洪阡璋	76
				女 B 冠軍	林曦懷	73
11	113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中區）	4/22-4/2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林楷傑	147
				男 A 冠軍	黃凱駿	142
				男 B 冠軍	余秉學	167
				女 A 冠軍	汪天茵	151
				女 B 冠軍	劉依依	158
12	113 年 5 月分區公開、A、B 組月賽（南區）	5/7-5/9	台南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17
				男 A 冠軍	林居佑	209
				男 B 冠軍	杜苙豪	229
				女 A 冠軍	郭瑜恬	224
				女 B 冠軍	莊筑羽	261
13	113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北區）	4/22-4/23	台北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黃振翔	164
				男 D 冠軍	黃上恩	160
				女 C 冠軍	余語菲	146
				女 D 冠軍	連莉幘	177
14	113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中區）	4/23-4/2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辛品毅	78
				男 D 冠軍	楊賀雄	76
				女 C 冠軍	蔡語晴	71
				女 D 冠軍	黃筠捷	86
15	113 年 5 月分區 C、D 組月賽（南區）	5/8-5/9	台南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周庭碩	152
				男 D 冠軍	洪廣彥	162
				女 C 冠軍	杜佳妍	145
				女 D 冠軍	陳映慈	179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6	113 年 5 月分區 C、D 組東區月賽	5/13-5/14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邱旭謙	182
				男 D 冠軍	邱少謙	211
				女 C 冠軍	葉芮莎	168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82
17	113 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5/28-5/31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男子組冠軍	謝承洧	206
				女子組冠軍	謝秉樺	215
18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6/26-6/27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冠軍	周庭碩	160
				中男個人冠軍	李晨睿	163
				低男個人冠軍	蔡沐晨	70
				高女個人冠軍	胡妮妮	154
				中女個人冠軍	楊喻丞	165
				低女個人冠軍	蔡博暄	79
				高男團體冠軍	康橋國際	361
				低男團體冠軍	維多利亞	203
				高女團體冠軍	漢民國小	323
中女團體冠軍	再興小學	407				
19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8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7/24-7/26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黃至翊	72
				男 A 冠軍	王宥鈞	74
				男 B 冠軍	蔡宇泓	75
				女公開冠軍	李佳璇	76
				女 A 冠軍	陳芸禾	75
女 B 冠軍	張可函	79				
20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8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7/31-8/2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 A 冠軍	黃凱駿	213
				男 A 冠軍	田侑弘	228
				女 A 冠軍	吳欣璇	221
				女 B 冠軍	林曦懷	230
21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8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8/6-8/8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冠軍	柯亮宇	220
				男 A 冠軍	許柏丞	219
				男 B 冠軍	袁崇智	240
				女 A 冠軍	郭瑜恬	237
				女 B 冠軍	劉依依	248
22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8 月分區月賽(C、D 組)	7/22-7/23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陳沅睿	165
				男 D 冠軍	顏誠希	155
				女 C 冠軍	張芷綺	154
				女 D 冠軍	蔡博暄	175
23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8 月分區月賽(C、D 組)	8/1-8/2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男 C 冠軍	林子人	152
				男 D 冠軍	莊元齊	156
				女 C 冠軍	張云馨	148
				女 D 冠軍	張茲喬	169
24		8/7-8/8	高雄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冠軍	李星辰	173
				男 D 冠軍	林敬詠	169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8 月分區月賽(C、D 組)			女 C 冠軍	謝咏憬	167
				女 D 冠軍	陳映慈	189
25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8 月分區月賽(C、D 組)	8/5-8/6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邱旭謙	174
				男 D 冠軍	黃楷翔	195
				女 C 冠軍	葉芮莎	165
				女 D 冠軍	黃芊允	236
26	113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9/3-9/6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冠軍	許柏丞	282
				女子組冠軍	陳芸禾	297
27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9/10-9/11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高男個人冠軍	古朗齊	157
				中男個人冠軍	蔡天富	155
				低男個人冠軍	張仲光	70
				高女個人冠軍	張芷綺	150
				中女個人冠軍	張芮綺	177
				低女個人冠軍	吳欣卉	94
				中男團體冠軍	再興小學	396
				高女團體冠軍	再興小學	447
28	113 學年度第二十一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	9/24-9/27	信誼高爾夫球場	國中男子組個人冠軍	王睿慶	291
				國中女子組個人冠軍	謝秉樺	281
				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	麗山國中	468
				國中女子組團體冠軍	崇林國中	299
29	113 學年度第二十一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高中組)	10/15-10/18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高中男子組個人冠軍	許柏丞	275
				高中女子組個人冠軍	洪阡瑋	288
				高中男子組團體冠軍	和平高中	440
				高中女子組團體冠軍	南港高工	294
30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11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10/30-11/1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王宥鈞	145
				男 A 冠軍	楊善存	152
				男 B 冠軍	吳易軒	152
				女公開冠軍	宋有娟	148
				女 A 冠軍	洪阡瑋	144
				女 B 冠軍	林曦臨	153
31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11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11/6-11/8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男 A 冠軍	吳承恩	221
				男 B 冠軍	王御呈	237
				女 A 冠軍	詹培薇	229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女 B 冠軍	古旻鐔	239
32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11 月分區月賽(公開、A、B 組)	11/5-11/7	南寶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冠軍	李威廷	227
				男 A 冠軍	許柏丞	217
				男 B 冠軍	謝曜宇	221
				女 A 冠軍	胡嘉欣	225
				女 B 冠軍	劉依依	238
33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11 月分區月賽(C、D 組)	10/28-11/29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洪毅愷	154
				男 D 冠軍	蔡天富	158
				女 C 冠軍	陳逸家	158
				女 D 冠軍	王音茵	172
34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11 月分區月賽(C、D 組)	11/7-11/8	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林子人	164
				男 D 冠軍	莊元齊	154
				女 C 冠軍	鄭伊玟	171
				女 D 冠軍	施淳清	176
35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11 月分區月賽(C、D 組)	11/6-11/7	南寶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蔡哲宇	164
				男 D 冠軍	李晨睿	155
				女 C 冠軍	林辰昕	160
				女 D 冠軍	陳映慈	188
36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11 月分區月賽(C、D 組)	11/4-11/5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C 冠軍	邱旭謙	172
				男 D 冠軍	邱少謙	199
				女 C 冠軍	劉晴晴	214
				女 D 冠軍	楊喻丞	199
37	113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11/26-11/29	棕柵湖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冠軍	謝承洧	281
				女子組冠軍	陳宥竹	286

#### 4. 113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1	113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決賽	6/7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	第一名	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卉 黃筠捷 吳欣盈 吳欣歡
				第二名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陳毅群 林成歡 林翔云 朱禹心
				第三名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蔡天富 葉旂瑄 葉晴瑋 范純裕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名次	學校	姓名
				第四名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小學	蕭子翔 劉士瑄 郭宸維 郭子媽

## 綜合組

### 112 年～113 年度教練及裁判講習會辦理情形 (資料範圍：112 年 5 月～113 年 11 月)

#### 1. 112 年度辦理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C 級教練講習會	3/6-8、4/11-12	嘉南高爾夫球場	74
2	C 級裁判講習會	4/18-4/20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45
3	C 級教練講習會	5/10-5/12、5/23-5/24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75
4	C 級裁判講習會	6/19-6/21	南寶高爾夫球場	24
5	教練增能研習	6/28-6/29	泰山運動中心	34
6	教練增能研習	7/3-7/4	高雄 Free Life Studio	19
7	裁判增能研習	7/5	嘉南球場	33
8	B 級裁判講習會	7/10-7/13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24
9	裁判增能研習	7/1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23
10	教練術科補測	8/21-22	東華菁英高爾夫俱樂部	60
11	裁判暨教練增能研習	8/28	北投會館	46
12	B 級教練講習會	9/25-28、10/25-26	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98
13	A 級教練講習會	10/30-11/3、11/6	本會會議室、The Range 藍灣高爾夫練習場	7
14	運動教練人才研習會	11/13-11/14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The Range 桃園高爾夫練習場	38
15	運動教練人才研習會	11/16-11/17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The Range 桃園高爾夫練習場	38
16	A 級裁判講習會	11/27-12/01	本會會議室、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7

## 2. 113 年度辦理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27-2/29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22
2	C 級教練講習會	3/4-3/6、3/12-3/13	嘉南高爾夫球場	67
3	C 級裁判講習會	4/20-4/22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	44
4	C 級教練講習會	5/3-5/5、5/23-5/24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62
5	B 級教練講習會	6/25-6/28、7/23-7/24	典空間、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127
6	C 級教練講習會	7/8-7/10、8/5-8/6	台北市啟程空間、東華菁英高爾夫俱樂部	66
7	A 級裁判講習會	8/19-8/23	本會會議室	19
8	教練術科補測	8/27-8/28	南寶高爾夫球場	50
9	C 級裁判講習會	9/2-9/4	嘉南高爾夫球場	39
10	運動教練人才研習會	10/23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	27
11	教練術科補測	11/12-11/13	東華菁英高爾夫俱樂部	46

##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及會計事務所查核完竣，此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2662 號函)，據此送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41-P58)。

二、相關財務報表業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會議資訊」-<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869.html>

「財務專區」-<https://www.garoc.org/data-detail-2584.html>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本會 113 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此案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2662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2662 號函)，據此送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P59-P62)。

二、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 30,000~40,000 元，組長、資深專員 40,000~50,000，副秘書長 50,000~70,000 元，秘書長 70,000~80,000 元。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4 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此案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已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據此送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P63-P66)。
- 二、本會專任工作人員待遇為：專員 30,000~40,000 元，組長、資深專員 40,000~50,000，副秘書長 50,000~70,000 元，秘書長 70,000~80,000 元。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等規定，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理事會決議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此案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據此送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
-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暨內政部公告辦理，特定體育團體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需求於章程訂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及內政部公告，貴會倘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旨揭會議之需求，應於章程訂明，始可辦理。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u>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u>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及內政部公告，貴會倘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旨揭會議之需求，應於章程訂明，始可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組織章程請參閱附件四(P68~P76)。

案由五：本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劃會員行使第十三屆 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選舉權利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此案經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據此送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

二、本會現任第十二屆任期至後年即 115 年 5 月 8 日止。據此，本會規劃依往例採通訊投票方式選出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預計後年(115 年)於 4 月 20 日開票，選出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並於 115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十二、十三屆新舊任交接。

三、擬規劃期程：

年度	內容	備註
114 年(2025 年)	3 月 7 日召開本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定會員入會案。	
	4 月 8 日為新進會員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期限，以取得入會滿一年以上始得行使選舉權。	本會章程第八條
115 年(2026 年)	4 月 20 日開票，選出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	
	5 月 9 日辦理第十二、十三屆新舊任交接。	

四、上述相關選務規劃及執行，若主管機關另頒行規定，本會將依照規範調整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進行綜合討論，請在場會員向本會踴躍建議或分享，以推廣高爾夫運動。

說明：

- 一、洪紹祈(個人 265): 新聞報導興農球場因為台積電擴廠被徵用，台積電是台灣的護國神山，營業額衝破一兆美元，這樣大的企業對高爾夫球的推展沒有實質的作用，從未看見台積電有對任何高爾夫球賽事是有主辦或協辦，懇請理事長可否跟他們高層溝通怎麼推廣台灣高爾夫球運動。
- 二、台中市高爾夫協會(團體 103): 協會之前舉辦「基層扎根」辦理擊準擊遠的活動，也謝謝王理事長親自至台中市高爾夫協會辦理執行情況，我這邊也希望協會繼續辦理這樣子的活動，對我們的基層成效會更好。

三、松柏嶺球場(團體 60):來開這個會員大會都是從台灣各地來的，像我個人就是雲林過來，但來到這邊連開會資料都沒有，建議我們協會準備個開會資料，不要只有大螢幕資料一直滑過去，我相信有一半人的人都不了解，這樣來講沒有意義，這是我對協會一點點小小的要求。另外第二個是我們王理事長上台以後，秘書長一直換人，換了 5-6 個人以上，是協會對他(秘書長)不好還是另謀出路，我想了解。

決議：相關建議現場業已答覆完畢，並持續性關注或轉予相關單位研析。

拾、臨時動議：

散 會

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會理事會所送審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收支決算表、一一二一年度財產目錄、一一二一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現金出納表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基金收支表等均經本監事會查核竣事。

本監事會認為上開各項會計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財務收支情形。

特此報告

會員大會

監事召集人：劉美雲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監事：何仲義

何仲義

謝雪雲

謝雪雲

張韋文

張韋文

林賢三

林賢三

勞碧明

勞碧明

郭巨鋒

郭巨鋒

李金訓

李金訓

張明煜

張明煜

潘慧如

潘慧如

楊峻勝

楊峻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款項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645,000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4,277,300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16,413,706			112年優秀潛力培訓(一), 112年工作計劃, 2020東京奧運-110及111年培訓, 111年優秀潛力培訓(二), 培育運動教育人才, 2023台日韓
五	體總補助	84,132			裁判增能研習, C裁, B裁, 教練增能
六	奧會補助	80,124			補助選手兩傘裝備, 補助本會參與亞太高協會議
七	國訓中心	3,312,696			亞運補助, 杭州亞運培訓,
八	台南市政府補助	1,350			補助2022會議交通費
九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8,176,759			王政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 范志偉, 劉美雲, 洪冬文, 王慶棟, 呂玢薇, 蔡保, 第一銀行, 饒益明, 林家正, 賴麗敏, 林明賢, 江秋松, 黃昱安, 楊岳虎, 張龍根, 張韋文, 陳茂仁, 游世全, 林果兒, 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 亞昕國際, 台灣證券交易所, 林見松, 薛長興工業, 環慧建設, 林果兒, 張韋文, 泰嘉鴻, 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 聲寶, 國華文教基金會, 和泰興業, 台北南茂扶輪社, 世曦, 台灣高爾夫推廣發展協會
十	其他收入	10,085,135			北/中/南區月賽, 春季賽/小學賽報名收入, 培訓證工本費,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53,076,202	53,076,202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8,574,989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二代健保, 開工紅包
二	辦公費	3,782,547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律師費, 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690,642			教練/選訓/裁判/紀律委員會會議, 國訓中心行政業務說明會議, 理監事會議, 會員大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6,335,998			全國2, 5, 8, 11月北中南東月賽, 春/秋/冬季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593,038			兆豐夏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1,970,452			基層扎根-石門實中退選補助款, 全國扎根推桿計劃, 推桿16強決賽
	專案--華南青少年	596,121			華南秋季賽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2,096,201			111學年度第十四屆全國小學, 台灣業餘資格賽, 小學6, 9, 12月賽, 全國中學學校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9,500,646			澳洲業餘名人賽, 43屆泰后盃隊際錦標賽, The Royal Junior 2023, 2023亞太女子業餘, 台日韓睦鄰盃, 2023亞太青少年, 雲佛龍業餘賽(潛培), 奧古斯塔女子業餘(潛培), 台灣業餘, 佛度盃亞洲區總決賽, 日本女子業餘, 日本青少年, 三得利女子, 加拿大女子, 加拿大男子, IMG JUNIOR WORLD,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新加坡業餘, 日本業餘, 辛哈泰國, 英國女子, 世界女子青少年, 世界業餘, 亞洲青少年, 亞太業餘,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Simone APAC Cup
五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20,033,944			2020東京奧運培訓選手(徐薇凌), 2022年國家培訓隊2月及5月集訓, 國家隊使用Circles數據系統費用, 潛力選手培訓隊2-5月集訓, 補助台北球場培訓-112年, R&A會議與美國移地訓練場勘, 2023台灣業餘(台灣隊), 教師增能研習, C級教練講習會(一), C級裁判講習會(一), 潛力培訓計劃, 優秀選手培訓, 亞運移地訓練, 全國扎根推桿計劃, 美國移地訓練, A級教練, B級教練, A級裁判, 培育教練人才, C級教練(三)
六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16,242			北, 中, 南區聯誼會/體總112年常年會費/終身貢獻獎獎盃製作/R&A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稅費, 郵資, 印製費, 翻譯費/R&A中文規則郵寄費/531計劃啟動記者會/ALBA雜誌宣傳本會賽事
	支出合計		65,090,820	65,090,820	
	本期餘絀			(12,014,618)	123%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劉美雲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周佳菁 製表人: 周佳菁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58,002,097	本期支出	65,090,820
本期收入	53,076,202		
		本期結存	45,987,479
合計	111,078,299	合計	111,078,299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12,198,800</b>	<b>流動負債</b>	<b>2,874,422</b>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2,874,422
現金-外幣	1,085,555	<b>其他負債</b>	<b>35,000</b>
銀行存款	9,604,126	存入保證金	35,000
應收款項	1,169,885	<b>基金</b>	<b>1,000,000</b>
預付費用	12,600	基金準備	1,000,000
暫付款	26,634	<b>餘絀</b>	<b>45,987,479</b>
<b>銀行存款-基金</b>	<b>1,000,000</b>	累計餘絀數	58,002,097
<b>固定資產</b>	<b>41,539,214</b>	本期餘絀數	(12,014,618)
土地	26,355,459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3,641,115)		
生財器具	124,1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103,435)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997,445)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4,861,113)		
<b>其他資產</b>	<b>20,000</b>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49,896,901	合 計	49,896,901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  
平均  
定率

112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 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月日	價格		耐用年數	折舊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請打)	
					取得原價	預留殘值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 累計數		供銷售貨物或 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 或勞務使用
土地	長春段三小段	30.42		84.05.30	26,355,459					26,355,459		
建築物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84.05.30	10,577,698	207,405	50	207,405	3,641,115	6,936,583		
財產設備												
汽車	BBB-6101	1	輛	103.01.02	849,000	141,500	5	0	707,500	141,500		
汽車	BQL-1763	1	輛	111.07.26	1,228,000	204,667	5	204,667	289,945	938,055		
電腦設備		1	批	108.01.07	124,123	20,687	5	20,687	103,435	20,688		
裝潢設備		1	批	108.05.15	6,250,000	1,041,667	5	1,041,667	4,861,113	1,388,887		
小計					8,451,123			1,267,021	5,961,993	2,489,130		

分析儀		2	台	102.11.28	955,690	159,282	5	0	822,957	132,733		
訓練器材-A		1	批	101.10.19	1,169,300	194,883	5	0	974,415	194,885		
訓練器材-B		1	批	102.12.16	439,000	73,167	5	0	365,835	73,165		
訓練器材-C		1	批	103.08.15	1,165,000	194,167	5	0	970,835	194,165		
訓練器材-D		1	批	104.08.25	561,905	93,651	5	0	468,254	93,651		
訓練器材-E		1	批	105.06.17	616,350	102,725	5	0	522,185	94,165		
訓練器材-F		1	批	105.10.04	685,000	114,167	5	0	570,835	114,165		
小計					5,592,245			0	4,695,316	896,929		

固定資產合計					50,976,525				1,474,426	14,298,424	10,322,642	
--------	--	--	--	--	------------	--	--	--	-----------	------------	------------	--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賈嘉瑞

主辦會計:

會計  
周佳葉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1,000,000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00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提撥	-		-
			存入兆豐銀行定存戶
		結 餘	1,000,000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副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989,681	22	23,728,710	37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169,885	2	994,352	1
其他流動資產	39,234	-	984,490	1
流動資產合計	12,198,800	24	25,707,552	39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6,678,101	74	38,152,527	59
存出保證金	20,000	-	20,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98,101	76	39,172,527	61
<b>資產總計</b>	<b>\$ 49,896,901</b>	<b>100</b>	<b>64,880,07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2,874,422	6	5,842,982	9
流動負債合計	2,874,422	6	5,842,982	9
<b>非流動負債：</b>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基金準備(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000	2	1,035,000	2
負債總計	3,909,422	8	6,877,982	11
<b>權益：</b>				
累積餘絀	45,987,479	92	58,002,097	89
權益總計	45,987,479	92	58,002,097	8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9,896,901</b>	<b>100</b>	<b>64,880,079</b>	<b>100</b>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645,000	1	1,515,000	3
高爾夫發展基金	4,277,300	8	4,581,610	10
補助收入	19,892,008	38	20,800,986	48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18,176,759	34	10,098,799	23
體育活動收入	9,920,290	19	7,062,992	16
利息收入	106,549	-	52,433	-
兌換盈益	21,460	-	52,953	-
其他收入	36,836	-	29,522	-
收入合計	<u>53,076,202</u>	<u>100</u>	<u>44,194,295</u>	<u>100</u>
支出：				
人事費	8,574,989	16	7,702,465	17
辦公費	2,985,428	6	2,779,357	6
折舊	1,474,426	3	1,384,487	3
專案支出	9,495,609	18	6,375,295	15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2,096,201	4	2,606,777	6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9,500,646	37	6,358,163	15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916,242	2	659,939	1
培訓費用	16,784,953	31	13,299,965	30
訓練講習	3,248,991	6	1,798,876	4
利息支出	-	-	1,082	-
兌換虧損	13,256	-	2,279	-
其他支出	79	-	177	-
支出合計	<u>65,090,820</u>	<u>123</u>	<u>42,968,862</u>	<u>97</u>
本期餘絀	<u>\$ (12,014,618)</u>	<u>(23)</u>	<u>1,225,433</u>	<u>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代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014,618)	1,225,43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6,549)	(52,433)
折舊費用	1,474,426	1,384,487
	<u>(10,646,741)</u>	<u>2,557,4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75,533)	(276,551)
其他流動資產	945,256	(24,373)
應付款項	(2,968,560)	(7,391,447)
應付租賃款	-	(41,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2,845,578)</u>	<u>(5,176,40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45,578)</u>	<u>(5,176,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8,000)
存出保證金	-	150,000
收取之利息	106,549	52,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549</u>	<u>(1,025,5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39,029)	(6,201,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8,710	29,930,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89,681</u>	<u>23,728,71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王政松

經理人：

 賀嘉瑞

代

主辦會計：

 周佳棻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時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 (4)租賃改良 5年
- (5)其他設備 5年

### (七)租賃

####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協會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將其使用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續後，資產依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最低租賃給付則依比例分攤於利息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利息費用依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1,385,555	599,108
銀行存款	<u>9,604,126</u>	<u>23,129,6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89,681</u>	<u>23,728,710</u>

(二)應收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體育署補助	\$ 467,268	333,040
發展基金	<u>702,617</u>	<u>661,312</u>
	<u>\$ 1,169,885</u>	<u>994,352</u>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	6,250,000	50,976,52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6,441,245	589,000	6,250,000	50,337,525
增 添	-	-	-	1,228,000	-	-	1,228,000
處 分	-	-	-	-	(589,000)	-	(589,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	6,250,000	50,976,5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433,710	82,748	5,488,094	-	3,819,446	12,823,998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204,667	-	1,041,667	1,474,4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641,115	103,435	5,692,761	-	4,861,113	14,298,4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226,305	62,061	5,402,816	559,550	2,777,779	12,028,511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20,687	85,278	29,450	1,041,667	1,384,487
處 分	-	-	-	-	(589,000)	-	(589,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433,710	82,748	5,488,094	-	3,819,446	12,823,99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355,459	6,936,583	20,688	1,976,484	-	1,388,887	36,678,10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355,459	7,351,393	62,062	1,038,429	29,450	3,472,221	38,309,0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6,355,459	7,143,988	41,375	2,181,151	-	2,430,554	38,152,527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提列之基金專款	\$ 1,000,000	1,000,000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培訓費用	\$ 1,238,558	4,199,740
其他	1,635,864	1,643,242
	\$ 2,874,422	5,842,982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大或有負債

本協會正為來自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之違約控訴辯護中，惟本協會並未認列相關負債，如控訴辯護失敗，賠償損失可能達10,000,000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結果，協進會均敗訴，該協會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宣判，預判本會不致被判賠償。

六、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76,947	7,176,947	-	6,533,268	6,533,268
勞健保費用	-	967,906	967,906	-	780,697	780,697
退休金費用	-	375,136	375,136	-	339,500	339,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000	55,000	-	49,000	49,000
折舊費用	-	1,474,426	1,474,426	-	1,384,487	1,384,487
攤銷費用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799 號

會員姓名： 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17348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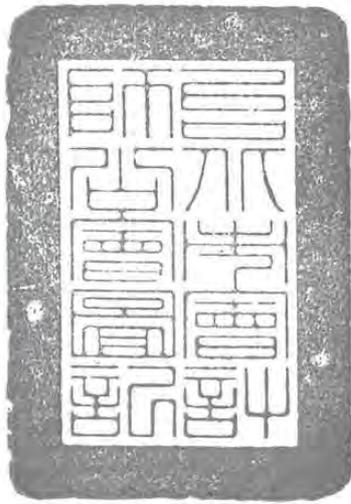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2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	1	113年 3、7、11月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專項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3年5月	第12屆第2次會員會大會	待定	500	
	國際	1	113年10月	APGC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訓練	國內 訓練	1	113年2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高雄	30	
		2	113年3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高雄	30	
		3	113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高雄	30	
		4	113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高雄	30	
		5	113年5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6	113年9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7	113年10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8	113年11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國外 訓練	1	113年2月	海外移地訓練	泰國	14	
	2	113年6-8月	海外移地訓練	美國	12		
裁判 教練	國內 講習	1	113年1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中部	50	
		2	113年2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南部	50	
		3	113年3月	協會C級裁判講習	北部	50	
		4	113年3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嘉南	50	
		5	113年4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台中國際	50	
		6	113年7月	協會C級教練講習	東方之星	50	
		7	113年7月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8	113年8月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9	113年8月	協會A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10	113年9月	協會B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11	113年7月	協會B級裁判講習	待定	20	
		12	113年8月	協會A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13	113年	協會裁判增能講習	待定	40	
		14	113年	協會教練增能講習	待定	4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賽 事 業 務	國 際 賽 事	1	113年1月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 墨爾本	7	
		2	113年1月	澳洲業餘錦標賽	墨爾本	7	
		3	113年1月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9	
		4	113年3月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泰后盃	紐西蘭	6	
		5	113年3月	韓亞銀行新加坡女子公開賽	新加坡	5	
		6	113年4月	2024第三十一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100	
		7	113年4月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日本	5	
		8	113年4月	2024第二十一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韓國	10	
		9	113年4月	奧古斯塔國家女子業餘錦標賽	美國	5	
		10	113年4月	雪佛龍錦標賽	美國	5	
		11	113年5月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定	7	
		12	113年6月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2	
		13	113年6月	英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英國	1	
		14	113年6月	日本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5	113年6月	豐田盃世界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日本	6	
		16	113年7月	IMG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6	
		17	113年7月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5	
		18	113年7月	R&A青少年公開賽	英國	3	
		19	113年7月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	待定	2	
		20	113年7月	愛維養錦標賽	法國	5	
		21	113年8月	英國女子公開賽	英國	5	
		22	113年8月	第110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23	113年8月	第119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	3	
		24	113年8月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25	113年8月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法國	6	
		26	113年8月	2024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	220	
		27	113年9月	韓亞銀行錦標賽	韓國	5	
		28	113年9月(待定)	台灣盃	台灣	400	
		29	113年9月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韓國	9	
		30	113年10月	亞太業餘錦標賽	日本	7	
		31	113年10月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5	
		32	113年11月(待定)	台灣高球公開賽	台灣	120	
		33	113年11月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5	
		34	113年11月	精神盃國際高爾夫業餘錦標賽	美國	5	
		35	113年11月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待定	7	
		36	113年12月	澳洲女子公開賽	澳洲	5	
		37	113年12月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38	113年12月(待定)	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	台灣	108	
		國 內 賽 事	1	113年3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大崗山	120
	2		113年3月	112學年度第15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清泉崗	150	
	3		113年6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台中國際	120	

4	113年6月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山湖觀	150	
5	113年9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花蓮	120	
6	113年9月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山溪地	150	
7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	信誼 東方之星	200	
8	113年12月	113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全國	120	
9	113年12月	113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嘉南	150	
10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 霧峰 斑芝花	120	
11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2	113年2月	113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 霧峰 斑芝花	170	
13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4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旭陽 國際 台南	120	
15	113年5月	113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旭陽 國際 台南	170	
16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7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 全國 高雄	120	
18	113年8月	113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 全國 高雄	170	
19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 松柏嶺 南寶	120	
20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東區月賽	花蓮	30	
21	113年11月	113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 松柏嶺 南寶	170	
22	113年5月	基層扎根推桿大賽分區賽(北、中、南、東區)	山溪地 全國 南寶	250	
23	113年10月	基層扎根推桿決賽	山溪地	7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200,000	2,200,000	-		常年會費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3,450,000	-		發展基金
三	體育署補助	104,538,896	49,000,000	55,538,896		補助工作計劃/培訓計劃/國際賽事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100,000	200,000		100,00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500,000	1,150,000		650,000	R&A補助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39,149,794	112,442,350			王政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 范志緯, 劉美雲, 洪冬文, 王慶棟, 呂玢薇, 集保, 第一銀行, 饒益明, 林家正, 賴麗敏, 林明賢, 江秋松, 黃昱安, 楊岳虎, 張龍根, 張韋文, 陳茂仁, 游世全, 林果兒, 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 亞昕國際, 台灣證券交易所, 林見松, 錦長興工業, 瑞慈建設, 林果兒, 張韋文, 泰嘉鴻, 陳張秀蔚文教基金會, 登寶, 國華文教基金會, 和泰興業, 台北南茂扶輪社, 世曦
	專案--兆豐青少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50萬, 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1,000,000	1,000,000	-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7,500,000	7,500,000	-		裁判/教練講習、賽事報名收入、培訓證工本費、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159,938,690	178,142,350		18,203,66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7,530,000	-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1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2,350,000	-		辦公室行政庶務費用
三	業務費(一)	724,700	500,000	224,700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亞太高爾夫聯盟會議
	專案--全國青少年	6,258,100	5,176,950	1,081,150		全國季賽、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 2/5/8/11
	專案--兆豐青少年	1,500,000	1,200,000	300,000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比賽專款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890,150	300,000	590,150		高爾夫基層扎根
	專案--高協之友	600,000	1,000,000		400,000	高爾夫選手培訓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2,730,000	6,084,100		3,354,100	小學賽、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台灣業餘資格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16,631,440	143,835,700		27,204,260	台灣業餘錦標賽、台灣青少年公開賽、台灣盃、台灣高球公開賽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8,824,300	8,265,600	10,558,700		裁判、教練講習/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集訓、奧運培訓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900,000	-		北中南三區聯誼會、體總常年會費
	支出合計	159,938,690	178,142,350		18,203,660	
參	本期結餘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劉美雲      秘書長: 孫國祥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 周佳蓁

### 附件三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113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	1	114年 3、7、11月	理監事聯席會議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專項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4年5月	第12屆第3次會員會大會	待定	500	
	國際	1	114年10月	APGC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待定	1	
	訓練	國內訓練	1	114年9月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2			114年10月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3			114年11月	國家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5	
4			114年2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5			114年3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6			114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7			114年4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8			114年5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9			114年9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10			114年10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11			114年11月	潛力、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30	
國外訓練		1	114年2月	泰國海外移地訓練(暫定)	泰國	14	
2		114年3月	日本海外移地訓練(暫定)	日本	14		
3		114年4月	韓國海外移地訓練(暫定)	韓國	14		
4		114年6-8月	美國海外移地訓練	美國	14		
裁判教練	國內講習	1	114年2月	C級裁判講習	花蓮	50	
		2	114年2月	C級教練講習	南部	50	
		3	114年3月	C級裁判講習	北部	50	
		4	114年6月	C級教練講習	台中國際	50	
		5	114年8月	B級教練講習	北部	50	
		6	114年9月	B級裁判講習	北部	20	
		7	114年10月	A級裁判講習	北部	15	
		8	114年10月	A級教練講習	北部	15	
		9	114年	裁判增能研習	待定	40	
		10	114年	教練增能研習	待定	4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賽事業務	國際賽事	1	114年1月	澳洲業餘名人賽	墨爾本	7	
		2	114年1月	澳洲業餘錦標賽	墨爾本	7	
		3	114年3月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越南	9	
		4	114年4月	亞太皇家青少年錦標賽	待訂	5	
		5	114年4月	2025第三十二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100	
		6	114年5月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泰后盃	日本	6	
		7	114年5月	2025第二十二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日本	10	
		8	114年6月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2	
		9	114年6月	日本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0	114年6月	日本女子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1	114年6月	韓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韓國	6	
		12	114年7月	IMG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6	
		13	114年7月	美國青少女錦標賽	美國	3	
		14	114年7月	美國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3	
		15	114年7月	新加坡公開業餘錦標賽	新加坡	5	
		16	114年8月	日本青少年業餘錦標賽	日本	6	
		17	114年8月	美國女子業餘錦標賽	美國	3	
		18	114年8月	美國業餘錦標賽	美國	3	
		19	114年8月(待定)	2024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	220	
		20	114年9月	亞洲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韓國	8	
		21	114年9月	韓國業餘錦標賽	韓國	6	
		22	114年9月	亞太青少年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待訂	6	
		23	114年10月	世界青少女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5	
		24	114年10月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	新加坡	10	
		25	114年10月	亞太業餘錦標賽	阿聯	10	
		26	114年10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盃-匯豐	阿聯	6	
		27	114年10月(待定)	台灣盃餘人公開賽	台灣	400	
		28	114年11月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泰國	5	
		29	114年11月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待定	7	
		30	114年12月	馬來西亞業餘公開錦標賽	馬來西亞	4	
		31	114年11月(待定)	台灣高球公開賽	台灣	120	
國內賽事	國內賽事	1	114年3月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棕柵湖	120	
		2	114年3月	113學年度第16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南寶	150	
		3	114年5月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東方之星	120	
		4	114年6月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幸福	150	
		5	114年9月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山溪地	120	
		6	114年9月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9月錦標賽	台北	150	
		7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隊際錦標賽(國中組、高中組)	花蓮 嘉南	200	
		8	114年12月	114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待定	120	
		9	114年12月	114年全國小學高爾夫12月錦標賽	松柏嶺	150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10	114年2月	114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霧峰山湖觀	120	
		11	114年2月	114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2	114年2月	114年2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台北霧峰山湖觀	170	
		13	114年5月	114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4	114年5月	114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幸福台中國際信誼	120	
		15	114年5月	114年5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東四區)月賽	幸福台中國際信誼 花蓮	170	
		16	114年8月	114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東區月賽	花蓮	30	
		17	114年8月	114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山溪地松柏嶺大崗山	120	
		18	114年8月	114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東四區)月賽	山溪地松柏嶺大崗山 花蓮	170	
		19	114年11月	114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中部台南	120	
		20	114年11月	114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東區月賽	花蓮	30	
		21	114年11月	114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北、中、南三區)月賽	礁溪中部台南	170	
		22	114年5月	基層扎根推桿大賽分區賽(北、中、南、東區)	北中南東	250	
		23	114年10月	基層扎根推桿決賽	北部	7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88,950,250	159,938,690	29,011,560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50,000	2,200,000		(1,450,000)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3,450,000	3,450,000	-	-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84,650,000	105,138,896		(20,488,896)	
		(1)	補助收入-教育部體育署	57,000,000	104,538,896		(47,538,896)	補助工作計畫/ 潛力培訓計畫/ 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2)	補助收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50,000	100,000	50,00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	補助收入-國際組織	2,000,000	500,000	1,500,000		R&A補助、AGLF補助
		(4)	補助收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5,500,000	-	25,500,000		亞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89,590,250	41,649,794	47,940,456		工商各界贊助、 捐款、高協之友
	5		報名費收入	10,440,000	7,400,000	3,040,000		各賽事、 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70,000	100,000		(30,000)	行政手續費、 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88,950,250	159,938,690	29,011,560		
	1		人事費	6,510,000	7,530,000		(1,020,000)	辦公室會務人員
	2		辦公費	2,350,000	2,350,000	-	-	
	3		業務費	180,090,250	150,058,690	30,031,560		
		(1)	業務費(一)國內賽事	9,683,000	12,978,250		(3,295,250)	國內各級賽事
		(2)	業務費(二)國際賽事	5,850,000	5,430,000	420,000		國外各級賽事
		(3)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123,402,000	111,201,440	12,200,560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盃業餘人公開賽、 台灣高球公開賽等國際賽事
		(4)	業務費(四)選手訓練費	35,500,000	16,024,300	19,475,700		潛力培訓計畫(國內外訓練)、 亞運培訓、黃金計畫
		(5)	業務費(五)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2,955,250	2,800,000	155,250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6)	業務費(六)其他活動費	2,700,000	1,624,700	1,075,300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項委員會/各經理人聯誼會 /會費(體總、國際組織)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董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呂美儀

會計：

會計  
簡姣玲

製表人：簡姣玲

## 附件四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  
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  
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351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7日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  
113年12月15日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

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

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贖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

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三章 議事

####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

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

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  
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  
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351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7日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  
**113年12月15日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

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

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